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9] 2号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将《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湘教通[2019]29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9]1号）（见附件）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学院务必组织学习并确保传达给全体师生，根据本学院学科专业的实验室特点建立健全本学院的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标准和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并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大检查。各学院将组织学习情况、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标准、安全检查实施方案及检查情况总结经学院院长签字盖章后于3月8日前报送我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科。

学校将于近期对照“五个严查”工作要求和《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版）》对全校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大检查，请各学院做好迎检工作。

联系人：彭华勇（吉首校区），朱炯波（张家界校区）。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9年2月25日